

情况通报

INFCIRC/683
Date: 16 Sept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9月12日收到的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关于核燃料供应保证安排的信函

概 要

秘书处 2006 年 9 月 12 日收到日本常驻代表团的一封信函，该信函附有一份题为“日本的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核燃料供应保证的备用安排系统”的文件。

根据日本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兹将附文文本复载于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日本的建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燃料供应保证的备用安排系统¹

2006年9月1日

1. 引言

日本支持法国、德国、荷兰、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在国际讨论中就有保证地获得核燃料的问题所建议的“可靠获得核燃料的多边机制概念”中提出的目标。但是，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国在2006年6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所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问题，日本认为提出一项对上述六国建议进行补充的建议是有益的。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有必要：

- 不仅考虑铀浓缩服务，而且还应考虑核燃料循环前端的所有重要活动，即铀供应、铀贮存、转化、浓缩和燃料制造，因为市场失效可能在各种情况下发生。
- 不仅重视铀燃料供应市场失效的补救应对措施，而且还要重视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市场最新信息，即每个国家在有关核电燃料供应各方面活动的的能力来防止这种失效情况的发生，以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和在一旦认识到市场供应的充足性出现弱化时发出这种警告。

2. 建议

我们建议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建立一个系统，即所谓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核燃料供应保证的备用安排系统”。该系统兼具能够有助于防止市场发生失效的信息系统和六国建议中提出的有关供应保证的后备特点。

该系统的工作原理如下：

- (1) 成员国自愿通知作为保存人组织的原子能机构其参加该系统的意向，并登记本国当前库存中的核燃料供应量和在以下领域的供应能力：
 - 铀矿石供应能力；
 - 铀储量供应能力，包括回收铀；
 - 铀转化能力；
 - 铀浓缩能力；

¹将在2006年9月19日至21日原子能机构第五十届大会期间组织的“21世纪核能利用的新型框架：供应保证和防扩散保证”专题活动时分发。

- 燃料制造能力。

任何成员国都有资格参加该系统，但条件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为当事国不存在不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行为。

- (2) 参加国可定期（每年）按以下三个等级通报能够提供这种能力的水平：

等级 1：已经开始商业活动并正在国内提供产品和（或）服务，但没有在商业的基础上向国外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因此，虽然愿意在满足紧急供应要求方面进行合作，但供应数量可能有限，而且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开始供应。

等级 2：已经开始在商业的基础上向国外出口产品和（或）服务。因此，在接到紧急供应要求时，愿意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尽快供应。

等级 3：拥有在接到短期通知时能够提供出口的储备。

- (3) 原子能机构预期将发挥以下作用：

- a) 在收到“意向书”后与有关参加国缔结双边“备用安排”，并对整个系统进行管理；
- b) 作为保存人管理参加国按其承诺领域和能够提供的能力水平定期向数据库提供的资料，以及管理原子能机构例行收集的有关该系统潜在需求的资料，例如成员国今后的核电生产计划和国际铀市场情况。根据数据库资料编写有关世界核燃料供应市场情况（充足性）的年度报告将是促进提高市场透明度的一种途径。
- c) 在一国发生燃料供应实际中断时发挥居间人作用。

如果一国满足了在启用该系统时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经认真审议后应实行的国际防扩散准则，该国则有资格利用该系统的功能。

该系统是一种虚拟安排：因为假定参加国继续持有和控制核燃料供应能力，原子能机构就不需要实际持有或贮存核燃料。

3. 讨论

- (1) 考虑到一些国家对可能在各种情况下发生市场失效所表示的关切，建议的系统不仅涵盖铀浓缩服务，而且还涵盖核燃料循环前端的所有重要活动，即铀供应、铀贮存、转化、浓缩和燃料制造。另外，建立该系统的目的是要求原子能机构收集有关每个国家供应能力的数据和资料，对这些数据和资料进行分析以及从对市场失效保持敏感的角度报告市场情况，从而首先防止发生市场失效。因此，可以说这些功能是对六国建议的补充。

- (2) 鉴于六国建议是建立在划分供应国和接受国的两分法基础上，像日本这样正在生产供国内使用的浓缩铀，而且虽然正计划将来出口浓缩铀，但目前没有出口浓缩铀的国家就不能按这种两分法进行分类。由于建立供应保证系统是表示国际社会防止发生将成员国孤立于国际核燃料供应市场之外的意愿，因此，可取的做法是尽量使更多的成员国有可能如本文件所建议的那样，根据其各种能力状况和情况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该系统并为此作出贡献。
- (3) 很显然，建议的系统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工业界的合作。虽然，众所周知，工业界还是希望在最后出现妨碍市场的情况时提供合作，但期望工业界能够在促进我们所建议的系统的合作中取得双赢局面，因为该系统的建立对于顺利扩大核电生产以及特别是核燃料供应业务应当是有益的。
- (4) 除了将防止核扩散国际准则作为资格条件外，采用建议的系统不会给成员国造成任何新的国际义务。我们希望有关准则应是任何成员国都能遵守的普遍准则。我们也希望，通过采用这一安排系统，能够有效地鼓励各国享有燃料费用和启动资金方面的经济利益以及享有功能健全的铀和燃料供应服务多样化市场所提供的可靠性，并从而减少在本国境内发展无竞争力、小规模浓缩和（或）后处理能力的动因。